

债券代码：155090

债券简称：18福晟03

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020年不调整票面利率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适用的票面利率：7.90%
- 调整后适用的票面利率：7.90%
- 调整后的起息日：2020年12月17日

根据《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约定，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有权决定在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存续期后1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不调整本期债券后1年的票面利率，即2020年12月17日至2021年12月17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保持7.9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为保证调整票面利率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 债券简称：18福晟03。
3. 债券代码：155090。



4. 发行人：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
5. 发行总额：15亿元人民币。
6.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3年，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 票面利率：7.90%。
8. 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18年12月17日至2021年12月17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计息期限每年的12月17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0年每年的12月17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2年（2018年12月17日至2020年12月17日）票面利率为7.9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发行人选择不调整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保持为7.90%，并在存续期的第3年（2020年12月17日至2021年12月17日）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振武路70号福晟钱隆广场

联系人：潘伟明

联系电话：0591-87830276

（二）受托管理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5层中泰证券

联系人：陈雅婷、唐伟杰、杨舒然

联系电话：010-59013774

(三)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020年不调整票面利率的公告》之盖章页）



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9日

